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主要交易 –
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1美元兌人民幣6.8701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公司A」	指	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B」	指	舟山市普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C」	指	舟山群島新區蓬萊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D」	指	嵊泗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E」	指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公司F」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G」	指	浙江省創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H」	指	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財金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I」	指	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J」	指	舟山市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K」	指	浙江舟山轉型升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L」	指	舟山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浙江海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SASAC」	指	岱山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西造船」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南通象嶼」	指	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之強制轉讓前當時持有該公司2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MOF」	指	普陀區財政局
「買方」	指	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20百萬美元之股權，相當於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100百萬美元之20%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SASAC」	指	嶼泗縣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補充公告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賣方」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F-FDCL」	指	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ZJ-DOF」	指	浙江省財政廳
「ZS-SASAC」	指	舟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ZSDH-MOF」	指	舟山市定海區財政局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浙江海洋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ZS-MOF」	指	舟山市財政局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151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李 明先生 (主席)

張士宏先生 (行政總裁)

張偉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胡柏和先生

信德中心西翼

向 穎女士

21樓07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i) 有關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及(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

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

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購股協議）、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浙江海洋之2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人民幣170百萬元：

(i) 由以下公式所釐定之數值：

$$(A \times 20\%) (\text{「A部分代價」}) + (B \times 20\%) (\text{「B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根據經購股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獲得相關授權的關聯公司）同意之中國一名合資格核數師所進行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10% + 根據協定匯率計算之3.7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即人民幣787,670,123元；及

B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淨虧損（即人民幣9,884,097元）；

或

(ii) 人民幣170百萬元。

賣方及買方認同代價按上述第(i)條中的公式釐定。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按上述公式釐定的代價進一步上調至人民幣162,600,000元，其將為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的最終代價金額。

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代價之70%（即人民幣113,820,000元）須於完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之其餘30%（即人民幣48,780,000元）須於有關浙江海洋股東變動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注冊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以及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淨虧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作說明，基於(i)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約853,863,000港元；(ii)浙江海洋尚未支付股本152,455,000港元；(iii)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9,884,097元；及(iv)浙江海洋之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解除對銷售權益創設之股份押記及相應有抵押義務及債務；
- (2) 賣方已同意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及銷售權益為不附帶產權負擔，惟訂約方另行確認者除外；
- (3) 買方已完成並合理信納其對浙江海洋之盡職審查；
- (4) 訂約方已就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
- (5) 已就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登記或存檔（如需要），且浙江海洋已取得有關文件；
- (6) 已就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債權人同意）；
- (7) 並無發生可能影響交易之任何情況；
- (8) 購股協議所載訂約各方之聲明及保證須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9) 賣方及浙江海洋已根據購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協議妥為履行完成前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不得違反上述文件；及
- (10)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則買方可自行選擇繼續完成，或選擇不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該情況下，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與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非相關聯及／或互為條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3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進行。

賣方須由完成起計10日內協助浙江海洋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有關浙江海洋股東變更，並將浙江海洋之相關文件移交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於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海洋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買賣。

買方為Ascendium Group Ltd. (BVI) (「AGL」) 之全資附屬公司，A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AGL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癌症成像診斷及放射治療服務之公司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CCM」，股份代號：CCM) 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其關連人士為以下人士的獨立第三方：i)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各項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對方；ii)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各認購人（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iii)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各認購人（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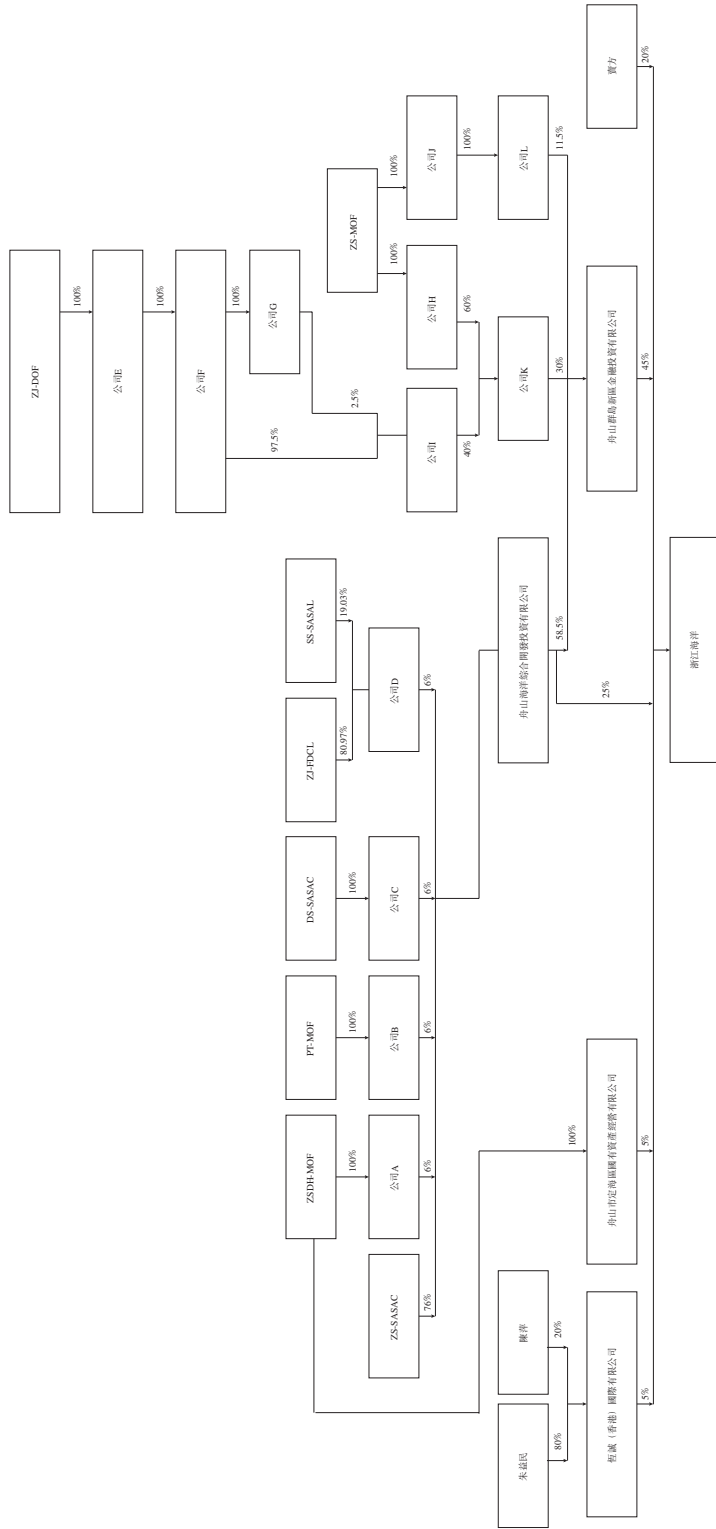
浙江海洋

浙江海洋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通函日期，浙江海洋由賣方擁有20%權益及餘下80%權益由4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有關4名獨立第三方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舟山群島新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浙江海洋45%股權；
- ii)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重點基礎設施項目及開發區的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浙江海洋25%股權；
- iii) 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浙江海洋5%股權；及
- iv) 恆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浙江海洋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海洋的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恆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朱益民先生及陳萍女士擁有，朱益民先生及陳萍女士為中國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海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浙江海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6,273	241,6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65	47,1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3,724	22,572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尚未支付之註冊股本分別約為853,863,000港元及152,455,000港元。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20%權益(即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主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937,000港元(「賬面值」)，為以下各項之總值：

$$\text{賬面值} = (A+B) \times 20\% + C + D - E$$

其中，

A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約853,863,000港元；

B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支付註冊股本約152,455,000港元；

C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調整約13,000港元；

D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約640,000港元；及

E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浙江海洋註冊股本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9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以來，浙江海洋一直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浙江海洋持有任何股權。

盈利

為作說明，基於(i)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2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937,000港元；(ii)代價為人民幣162,600,000元（相當於約181,315,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為約1,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自浙江海洋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經扣除其應佔開支）約25,378,000港元，而出售投資之收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本公司因浙江海洋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資產及負債

鑒於浙江海洋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最高收益約25,378,000港元（有待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25,378,000港元。按上述基準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公司間對銷之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預期將增加約25,378,000港元，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且僅可根據完成後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有待審核）釐定。

進行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堅持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削減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董事認為，浙江海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重組主營業務。

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元（相當於約181,315,000港元）及人民幣161,702,986元（相當於約180,31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尚未償還債務，此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詳情（「未償還貸款」）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的 未償還貸款分類	貸款類型	未償還金額／ 還款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流動負債－其他借款	浙江海洋授出貸款	144,815
流動負債－其他借款	代本集團支付浙江海洋尚未支付之 註冊股本	22,982
	總計	<u>167,797</u>

下表載列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

項目	開支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企業所得稅	稅項	5,952
薪資（員工）	行政開支	6,566
	總計	<u>12,518</u>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範圍限制之無法表示意見。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倘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盡快完成出售浙江海洋及加強與聯營公司之溝通且管理層可獲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浙江海洋及南通象嶼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供核數師進行審核，並假設無意外情況發生，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期末價值之審核保留意見將會移除。然而，由於有關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之保留意見產生的後續影響，(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浙江海洋及南通象嶼之收益（虧損）；及(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仍將有保留意見，但有關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浙江海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內披露，彼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0至2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88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6至299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314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5至3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465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有抵押	有擔保	無抵押及 無擔保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55,025	1,666,513	124,343	1,945,881
其他借款	264,194	769,779	430,822	1,464,795
	<u>419,219</u>	<u>2,436,292</u>	<u>555,165</u>	<u>3,410,6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80.14百萬港元及206.17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多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江西造船（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多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約121.38百萬港元之擔保。

有擔保借款乃以本公司資產、高級管理層之個人擔保及個人資產作擔保。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0.35%至36%及4.75%至5.6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18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0%計息。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屬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收取浙江海洋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0,315,000港元；(ii)收取出售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579,000港元；(iii)成功重續貸款融資及延長銀行及第三方提供／結欠彼等之最多3,410,676,000港元借款的還款期；(iv)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獲成功重續一年以上；及(v)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行可換股債券110,0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109,000,000港元，在無不可預見狀況的條件下，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浙江海洋出售事項完成後，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的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出售其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上述的具體計劃，亦無就上述簽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本公司將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削減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董事認為，浙江海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重組主營業務，而浙江海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尚未償還債務，此舉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中國實體經濟外圍環境的改善，將為本集團的實業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努力促使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在二零一九年取得實質性突破，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有效進行整合。為聚焦主業，本集團將出售部份業務及資產，並在此基礎上通過業務拓展、行業併購等方式對產業鏈進行延伸。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將把握機遇，通過引進新的合作者，與政府和金融機構加強溝通與協調，重整債務，並擴充營運資金來源管道，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的基礎上，擴大業務基礎，提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李明	實益擁有人	1,248,777,954	-		1,790,782,954	13.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005,000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33%
張士宏	實益擁有人	216,400,000	16,000,000	232,400,000		1.70%
胡柏和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07%
項思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07%
向穎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07%
張偉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30,000,000		0.22%

附註：

- 該等權益性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按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並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636,838,8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的重大訴訟、申索或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及代表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令本集團面臨有關政府機構施加處罰的風險。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的社會保險基金約為人民幣41,482,000元。江西造船與有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算未付社會保險基金簽署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所有未償還款項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夠根據還款協議結算未付社會保險基金，有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施加處罰。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及代表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令本集團面臨有關政府機構施加處罰的風險。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6,785,000元。董事認為，有關政府機構施加處罰的風險可能性極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賣方及浙江海洋的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人（統稱「反擔保人」）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簽訂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人應按其於浙江海洋的相關股權比例並應擔保人要求，就擔保人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簽訂的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向浙江海洋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任何擔保（「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人根據擔保可能應付的任何利息、處罰、賠償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向擔保人作出彌償。因此，賣方應向擔保人彌償的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額的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29,528,000港元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其於完成收購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南通華凱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南通華凱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7,478,337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崇川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業務合夥人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訴訟。法院已對南通華凱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257,611,08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開庭。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63,93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開庭。
- (j)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江西造船業務合夥人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資金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開庭。
- (k)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服務費的訴訟，訴訟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91,32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開庭。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18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延長認購協議項下最後截止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 (c) 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NIBO、中海香港、江西造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d) 江西造船（作為賣方）、瑞昌市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聯資產管理」，作為買方）及瑞昌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買賣江西造船持有位於中國瑞昌市的若干地塊、生產廠房、碼頭及物業（「該等資產」）；
- (e) 瑞聯資產管理（作為出租人）與江西造船（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等資產（租期為5年，每年租金人民幣4,35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 (f)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及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採礦公司以及重組江西造船的造船業務及資產；
- (g) 購股協議；
- (h) 本公司與錢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擬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錢進擬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深圳市同濟中基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 (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 (j)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買賣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60%股權；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l)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m)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唐耀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c)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聚合有限公司與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產生及／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